**经文**

【申24:17】“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，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。

【申24:18】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，耶和华你的　神从那里将你救赎，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。

【申24:19】“你在田间收割庄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这样，耶和华你　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。

【申24:20】你打橄榄树，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

【申24:21】你摘葡萄园的葡萄，所剩下的不可再摘，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。

【申24:22】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，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。”

**引言**

农业社会里，作为家庭支柱的男人一旦死去，留下的孤儿寡妇通常就会落入极为穷苦的境地。和他们一样穷苦的还有寄居者，如之前所讲，当中多半是为躲避僭主暴政避难而来，所以也都身无长物。

所以律法向来非常关注这些群体，定下了许多制度来保障他们的权益。

甚至当时中东周边的国家都有类似规定。埃及《阿曼尼摩比的教训》劝诫人不可「向穷人偷窃，欺骗残废人……侵占寡妇的田地」。埃及文献《善辩之农夫》用来形容地方官的称号，包括「孤儿之父、寡妇之夫」，提醒他有责任维护社会中无助者的权利。

**祭物**

以色列人帮助孤寡寄居的做法，是特意在田间遗留下一些庄稼供他们拾取，《路得记》对此有生动描摹。名画《拾穗者》也很形象地再现了类似场景。



但迦南人其实一直都有在田间遗留一些庄稼的做法，不过其意义与律法规定大相迳庭。因为迦南人如此行，是为了向诸巴力献祭，祈求来年的丰收。

所以律法的规定，等于解构了原先迦南人的邪恶做法，一石二鸟：既取消了邪恶仪式，又建立了福利保障。这样的智慧一直贯穿犹太-基督教传统。

说起来，根据圣经的记载，似乎月饼本来也是献给“天后（月神的别名）”的祭品：

【耶44:15】那些住在埃及地巴忒罗知道自己妻子向别神烧香的，与旁边站立的众妇女，聚集成群，回答耶利米说：

【耶44:16】“论到你奉耶和华的名向我们所说的话，我们必不听从。

【耶44:17】我们定要成就我们口中所出的一切话，向天后烧香、浇奠祭，按着我们与我们列祖、君王、首领在犹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素常所行的一样，因为那时我们吃饱饭、享福乐，并不见灾祸。

【耶44:18】自从我们停止向天后烧香、浇奠祭，我们倒缺乏一切，又因刀剑饥荒灭绝。”

【耶44:19】妇女说：“我们向天后烧香、浇奠祭，作天后像的饼供奉她，向她浇奠祭，是外乎我们的丈夫吗？”

但解构月饼意义的最好方式，不是躲避，而是更新，就像保罗劝勉哥林多人的那样，该吃就吃，但不要绊倒良心软弱的弟兄：

【林前8:4】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

【林前8:7】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，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，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

【林前8:8】其实食物不能叫　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

不过，真有人会因为别人吃月饼而被绊倒吗？我看不至于。

**滞穗**

本段律法的平行经文在利未记：

【利19:9】“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，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。

【利19:10】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，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　神。

而在《诗经·小雅》里，有一篇《大田》，它的第三章，和今天这段律法的意思非常相似：

有渰萋萋，兴雨祈祈。

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

彼有不穫稚，此有不敛穧。

彼有遗秉，此有滞穗，伊寡妇之利。

看起来周人的水准，至少在这个问题上，比迦南人高。但这并不是说，滞穗诗篇就和滞穗律法完全相同了。不同处至少有这么三点：

**律法所言是制度，不是道德**

制度的意思，就是你应该遵守，守了（原则上来说）也没什么可夸，但破坏了性质却很严重。道德的意思，则是说这件事很高尚，暗示能如此行的人就很高尚。

高尚不好吗？道德不好吗？好，但是大多数时候，道德主义都会好心办坏事。即便真是出于好心。

春秋时鲁国发布过一道命令：凡是鲁国人在国外被迫为奴者，若有人解救他们回国，国家会给奖金。孔子的学生子贡就救了一个奴隶，但没有去领赏。他可能不差钱。这听起来挺高尚，但孔子就批评了他，说你这样做，就让别的想救人领赏的人不好意思，于是可能干脆不救，最后反倒让更多为奴的不得释放了。

**律法所指是命令，不是劝勉**

李超人讲“黄台之瓜，不堪再摘”，是个劝勉，但律法说的不可再取、不可再打、不可再摘，不是劝勉，是命令。如同上帝借着先知严严地说：

【亚7:10】不可欺压寡妇、孤儿、寄居的和贫穷人，谁都不可心里谋害弟兄。’

【玛3:5】万军之耶和华说：“我必临近你们，施行审判。我必速速作见证，警戒行邪术的、犯奸淫的、起假誓的、亏负人之工价的、欺压寡妇孤儿的、屈枉寄居的，和不敬畏我的。”

圣经的教导，不是我想做就做，不想做就不做。实际上，做了不当做的，和不做当做的，都是罪：

【雅4:17】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

所以撰写《密释纳》的拉比们就说：

我帮助穷人，是对上帝的诫命负责，而不是对穷人负责。因此我也不接受穷人的感激。而事实上穷人也不会感激我。

**律法所示是信仰，不是逻辑**

本段律法提到的“你当如此行”的理由是：

【申24:18】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，耶和华你的　神从那里将你救赎，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。

【申24:22】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，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。”

这听起来像是孟子说的“同理心”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但孟子不能回答的是，我为什么要这么做。其实孟夫子也回答了，他的答案是你不做你就是禽兽。对这个道德审判的后现代回答是：我就是禽兽，你能把我怎样？

但正经一些的回答，其实就是孟轲真认为是禽兽的杨朱的回答。

完整的故事是这样的：

《列子·杨朱篇》：

禽子问杨朱曰：“去子体之一毛以济一世，汝为之乎？”杨子曰：“世固非一毛之所济。”禽子曰：“假济，为之乎？”杨子弗应。禽子出语孟孙阳。孟孙阳曰：“子不达夫子之心，吾请言之。有侵若肌肤获万金者，若为之乎？”曰：“为之。”孟孙阳曰：“有断若一节得一国，子为之乎？”禽子默然有间。孟孙阳曰：“一毛微于肌肤，肌肤微于一节，省矣。然则积一毛以成肌肤，积肌肤以成一节。一毛固一体万分中之一物，奈何轻之乎？”

道德主义的极致，就是要人“断一节为一国”，也就是今天俗称的圣母情结。而制度的意思是，人人不损一毫，人人不利天下，天下治矣。

当然，我不是在鼓吹制度万能论，虽然它比道德主义好得多。

上帝对以色列人说，你们在埃及做过寄居的，所以你们要怜悯寄居的，这不是鼓吹孟子同理心，也不是在宣扬杨朱制度论，而是在重申祂是立约之主，在强调祂与以色列人立约的前提，也就是十诫的前言：

【出20:1】　神吩咐这一切的话，说：

【出20:2】“我是耶和华你的　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

所以，能真正、或者说最好地活出同理心、建立好制度的动力，是圣约，是信仰。由双树、方舟、彩虹、割礼、约柜、圣殿、王座、圣礼见证的诸圣约及随之显明的律法与福音，借着耶稣基督主动的舍己为人，才真正逆转了乾坤，改变了世界，重整了历史，启示了真理。而不在这约中的，只能从普遍恩典的角度取一些真理的皮毛。

所以，孔子孟子和曾经的我们一样：

【弗2:12】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　神。

但是，感谢主，现在我们在这圣约中了！

**次序**

律法和圣经启示我们，保护弱者，人人有责。今天的经文就是这个意思。

除此之外还有多处经文这样讲，比如：

【利19:33】“若有外人在你们国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负他。

【箴22:22】贫穷人，你不可因他贫穷就抢夺他的物，也不可在城门口欺压困苦人。

【箴22:23】因耶和华必为他辨屈，抢夺他的，耶和华必夺取那人的命。

但圣经也说，保护弱者首先是君王的责任：

【诗72:1】（所罗门的诗。）　神啊，求你将判断的权柄赐给王，将公义赐给王的儿子。

……

【诗72:12】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，他要搭救；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，他也要搭救。

【诗72:13】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，拯救穷苦人的性命。

这意味着，任何正常国家，都应建立正常的保护弱者的福利制度。这也是一个国家合法性的体现之一。

当然，这里有许多必须厘清的细节。比如跨越怒海而去自由国度的寄居者，和听说那里人傻钱多便蜂拥而去的福利消费者，并不是一种人。后者严格意义上来说，不是今天经文所指的寄居者。

而在家庭与教会之间，保罗也说了帮助寡妇的次序：

【提前5:4】若寡妇有儿女，或有孙子、孙女，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，报答亲恩，因为这在　神面前是可悦纳的。

【提前5:8】人若不看顾亲属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还不好。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。

【提前5:16】信主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，自己就当救济她们，不可累着教会，好使教会能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。

在这个前提下，教会要救助那些真正无依无靠的人：

【提前5:9】寡妇记在册子上，必须年纪到六十岁，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……

这里提到，当时的教会有一个册子，记录委身教会的弟兄姊妹的信息，这也就是今日我们的会友制的来源之一。教会因着信仰，要将救助孤寡寄居者制度化，按着次序规规矩矩行。

**应用**

这样，针对今天的经文，我们就可以有在福音中的两个应用：

**一：看顾自家中的寄居孤寡**

如保罗所说，若自己家里就有年老的寡妇，身为亲人，理当自己先尽孝，不可累着教会。

不过需要引申指出的是，在古时，孤儿寡妇的出现，基本是因为男人的死亡；今天，却更多是因为婚姻的破裂或名存实亡。

是的，孤儿寡妇的出现，总是因为男人的缺席。他具体来说是死了，是离开了，还是隐身了，结果都是一样。

当年《魔兽世界》风靡的时候，据说出现了一个群体，叫做“魔兽寡妇”。意思是丈夫夜夜打魔兽，妻子形同守活寡。

十几年前我在一个很有特色的小馆子吃饭，这个饭店的特色之一就是有很多顾客写的便签贴在墙上。其中一个我现在还记得：好好学习，天天向上，不打魔兽，不搞对象。

或许这就是难得的好学生了。那么这么有正事的这位同学，是不是毕业工作之后，就自然会找到对象，好好生活？也不尽然。也有一些男人，的确不打魔兽，而且有对象，但他爱工作胜过爱对象。如果说有魔兽寡妇，那同理，也有“工作狂”寡妇。

甚至“服侍狂”寡妇。

1751年，约翰·卫斯理和一个富有、有四个孩子的寡妇玛丽·瓦泽尔（Mary Vazeille）结婚。人们称她为莫莉。但7年后玛丽离开了卫斯理。因为丈夫总在旅行，她感觉受到忽视。她也对丈夫与很多姊妹保持友好关系生了疑心。卫斯理拒绝改变给其他妇女写充满感情色彩信件的习惯，莫莉则指责他犯奸淫，于是求神在他身上降下“从创世记到启示录记载的一切咒诅。”

但卫斯理自认清白，所以并没有做什么事来安抚妻子，反倒不断争吵。当他1758年动身前往爱尔兰作巡回侍奉时，他们的关系最终破裂了，据莫莉说，她丈夫给她的告别留言是：“我希望不再看到你这张邪恶的脸。”

于是莫莉离开了。而卫斯理并不为此难过。因为他们婚姻的麻烦，在婚礼三个月之后就开始了，并以永远分居结束。令人难过的是，约翰·卫斯理直到妻子去世四天之后才收到她的死讯。

所以，仅仅在田间放下麦捆或者每月往家里寄钱，可能还不足以终极解决孤儿寡妇不断产生的问题，如果丈夫和父亲们以各种方式继续缺席下去的话。“缺席的男人”的意思就是，他在册，但不在家；他在家，但不在场；他在场，但不在意。所以你让这个心碎的妻子和母亲怎么办？所以，这个男人，他是爹，不是父；是夫，不是头。

所以，在福音中重建婚姻与家庭，才是真正践行滞穗法案的根本做法吧。

**二：看顾邻家中的寄居孤寡**

而对于其他孤儿寡妇寄居者，我们也有绝对必要的义务去尽力帮助他们。帮助的方式有：

**1：出声**

这说的是代祷、教导、宣传、声援等等。当然也包括帮助他人申请各样国家、社会救助。

而其中代祷是最重要的。

**2：出钱**

这是看起来与滞穗法案最直接相关的。所以作为教会，应当有慈惠基金。作为个人，应当在自己当纳的十一之外，按着良心的领受，留出慈善所需。

经上说：

【箴11:24】有施散的，却更增添，有吝惜过度的，反致穷乏。

所以不必担心施舍过多自己受穷。你应该担心的是反面。

以前我讲过[一篇道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AxMzcyMDY4Ng==&mid=2652605681&idx=1&sn=9c012b5bc67c6c7f246b082384c8c742&chksm=807161f0b706e8e66f5be1d792edd7717202c1598df0caed1ef253e27f4decb150e89084913d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，经文是以利沙帮助先知门徒遗孀空瓶得油渡过难关。那篇道的重点不是那个神迹何等奇妙，而是服侍主的先知门徒去世之后，留下的寡妇居然会落到要卖儿为奴以求生的境地。那时的信仰社群，已经败坏到了何等地步？还有人在真正践行滞穗法吗？

**3：出力**

主耶稣在十架上吩咐约翰照顾马利亚。马利亚并不是没有其他儿女，但因着不信的缘故，都离开耶稣了。所以马利亚成了事实上的寡妇。当然，我相信后来雅各、犹大他们信主之后，一定把马利亚接回来自己尽孝了，按着保罗所说的那种次序。

约伯在自述中也提到自己是如何照顾孤儿寡妇寄居者的：

【伯31:16】“我若不容贫寒人得其所愿，或叫寡妇眼中失望；

【伯31:17】或独自吃我一点食物，孤儿没有与我同吃；

【伯31:18】（从幼年时孤儿与我同长，好像父子一样；我从出母腹就扶助寡妇。）

【伯31:19】我若见人因无衣死亡，或见穷乏人身无遮盖；

【伯31:20】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为我祝福；

【伯31:21】我若在城门口见有帮助我的，举手攻击孤儿；

【伯31:22】情愿我的肩头从缺盆骨脱落，我的膀臂从羊矢骨折断。

所以，作为男人，帮助寄居者和孤儿寡妇料理一些妇孺难为的事情是理所应当的。

但一定要恪守界限，除非神有特别带领。

这种“特别带领”我们都很熟悉，就是波阿斯按着律法的要求娶路得。这个举动同时帮助了两个寡妇，也就是拿俄米和路得。大卫娶拿八的遗孀亚比该，或许也可算为同理。

所以，若一个单身男人因着愿使寡妇有丈夫、使她的儿女有父亲而娶她，当然也可以是帮助的一种方式。

加尔文的婚姻就是个好例子。

他的新娘是自己的一位会众，一个重洗派教徒的遗孀，带着两个孩子。除了符合加尔文所列出的所有条件之外，她还非常美丽。新娘名叫伊多莱特·戴波尔，来自海尔德兰省（今属荷兰）。前夫是生意人，在斯特拉斯堡听了加尔文讲道后从重洗派改信改革宗，不久死于瘟疫。

戴波尔从不抱怨，富有耐心，甘心服侍丈夫，乐于分担主交给他的工作，自己也常去探访病人，安慰受苦之人，与人分享她的信仰。她让加尔文得到了做梦都没想过的幸福。

但两人身体都很不好。九年的婚姻中，一直被病痛折磨，但没有抱怨。幸福已经叫他们知足，因对方知足，因一切知足。

引自凡赫尔斯玛《加尔文传》

然而若你不可能娶她，就当待她如母亲、如姐妹、如女儿，清洁，谨守，不试探别人，不试探自己。

**总结与劝勉**

上帝如此关注孤儿寡妇和寄居者，以至于诗篇里直接说：

【诗68:5】　神在他的圣所作孤儿的父，作寡妇的伸冤者。

【诗68:6】　神叫孤独的有家，使被囚的出来享福；惟有悖逆的住在干燥之地。

而那些能够照着律法和福音怜悯弱势群体的，上帝应许说：

【箴19:17】怜悯贫穷的，就是借给耶和华，他的善行，耶和华必偿还。

这应许，甚至在普遍恩典中都会加给外邦人。

最近读了一本书，作者是快八十岁的日本大学教授，1948年她就在长春城里，刚刚五岁。她的父亲大久保先生是新京制药厂的社长，一向广施周济，怜悯穷人。两个儿子一个孙子饿死之后，他带着剩余的家人逃出了卡子。在城外再次濒临死亡时，遇上了他从前照顾过的孤儿小李，如今他已经是八路军的卫生员。在小李帮助下，全家才脱险。后来避难延吉，被批斗时，又是一位朴校长挺身而出作见证，说大久保先生从前在长春是如何关怀寄居的朝鲜人，帮助他们上夜校，学知识，是个好人。这才脱困。又有一位帮助大久保一家的朝鲜族老人，他的儿子就是当年从那个夜校出来，后来考上延边大学成为家族骄傲的。

然而大久保一生最大的痛苦和遗憾却是，出卡子时，自己一位职员的遗孀和她的两个女儿被拦下。他跪地苦苦哀求，却被一脚踢到头上。最终那孤儿寡妇没能出卡子。

多年之后，回到日本的老人临终前最后对妻子说的话是：孩子的妈，卡子的事儿真是痛苦啊！对M家真是万分抱歉啊！

于是作者后来几次往返中日之间，利用自己的地位与关系，找到了幸存的那女人的二女儿妙子，并将她和她与中国人生的后裔二十多人，都带回了日本。

今年一月我有机会见到提姆·凯勒牧师，请他给受株连而陷入困境的书亚一些劝勉。这是当时的录音：

**凯勒的劝勉**00:0002:16未加入话题

孩子一直被禁止与外界接触。但感谢主，我知道借着一个特别的管道，他已经听到了这劝勉。

愿凯勒牧师的劝勉，也被我们众人纪念。因为作为儿女，上帝是我们的天父；作为教会，耶稣是我们的丈夫。可是有很多时候，我们似乎看不见我们的父，等不到我们的夫，软弱的我们常常觉得自己好像寡妇和孤儿。

愿那大能的圣灵充满我们，使我们重拾信心，亲近天父，亲近耶稣，在忍耐中等候盼望，在等候中彼此相顾。​